

##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泰创展（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星润泰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讯建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商兴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四海汇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论证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阅报告和审计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

2、鉴于本次交易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目标公司审计报告和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我们对修订后的目标公司审计报告、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议案属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公司本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自力\_\_\_\_\_

何丹\_\_\_\_\_

刘兴祥\_\_\_\_\_

年 月 日